

《關於劉榮錦先生訪問稿的幾點澄清》

文：區龍宇

今年初嶺南文化研究系的葉蔭聰先生和劉麗凝小姐，訪問了前四五行動成員劉榮錦，其中涉及新苗/先驅的評論，多有事實錯誤，在此澄清。

1 「新苗的精神領袖向 X 寫了一篇支持台獨的文章」：無論是新苗還是向 X（疑為向青），都不支持台獨，而是支持台灣有權獨立。這兩者是不同的。先驅網站（<http://www.workerdemo.org.hk/>）有全部 30 年的新苗/先驅雜誌電子檔，要查找有關文章一點不難。有權獨立而不選擇獨立，最近便有蘇格蘭公投的例子。澄清這點有現實意義，因為今天香港也處於關鍵時刻。我們應該迫使中共承認港人有權獨立，但不宜實際挑選這個選項。

2 「變種/變形工人國家」：托派正確使用的名詞，在蘇聯，是稱之為「墮落工人國家」，在東歐/中國，則稱為「畸形工人國家」。「變種/變形」是中性的詞，而「墮落/畸形」，是貶義詞，兩者相差很大。

3 劉先生把新苗稱為「合法馬克思主義者」，意謂「所有行動都必須合法」。此詞來自俄國社會民主黨人。按照劉先生的解釋，他們認為，「俄羅斯下一步是資產階級革命，所以現在還未到工人階級的革命，所以做甚麼都一定要合法。」

上述對「合法馬克思主義者」的理解，幾乎每句都錯。「合法馬克思主義者」與主張「所有行動一定要合法」無關。不能望文生義。那是十九世紀最後十年的俄國產物。主要代表是司徒盧威等人。當時司徒盧威和普列漢諾夫這些馬克思主義者，都一起批評非常流行的民粹主義，指出後者幻想不經過資本主義就實行社會主義為空想，認為資本主義在俄國的發展無可避免。由於是批評沙俄的大敵民粹主義，所以最初沙俄秘密警察覺得是好事，就容許他們在合法刊物上宣傳馬克思主義。這便是「合法馬克思主義」的來由。多得沙俄警察，於是馬克思主義得以廣泛傳播。不止司徒盧威的著作，就是其他人的著作，也得以發表。特別是馬克思的《資本論》俄文版。事實上，在合法書刊上發表著作的馬克思主義者，不少也從事地下刊物的出版和發行，所以「合法馬克思主義」並非指合法主義。還有一點重要線索，就是司徒盧威本人，正正是那個非法的地下黨即俄國社會民主黨 1898 年第一屆代表大會宣言的執筆人！但這批馬克思主義者，很快出現裂痕。列寧是後起之輩，他覺得，司徒盧威的馬克思主義，很有問題，因為他只講資本主義怎麼不可避免，怎麼比封建主義進步，卻不談資本主義的內部階級矛盾（資產階級剝削工農）及其社會代價。所以，當列寧用「合法馬克思主義」，來形容

司徒盧威，已經不光指當年在合法刊物上的馬克思主義文章，而是特指其中的司徒盧威那一派人，其關於資本主義行將全面在俄國發展的理論，過分「客觀主義」，而忽略其內部矛盾。很快，司徒盧威也全面拋棄社會主義立場，去靠近資產階級的立憲民主黨。所以，這個詞根本不是指主張行動一定要合法那麼狹窄，而是如何對待資本主義發展所帶來的階級之間的相互關係。俄國革命性質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，當時所有社會民主黨人，其實都一致的，沒有分歧。分歧是誰才是這場革命的動力。列寧認為動力來自工農，而司徒盧威則認為來自資產階級。

至於用「合法馬克思主義者」，來評論新苗，固然錯用名詞，而且與事實不符。新苗從未主張過「所有行動一定要合法」，相反，新苗是主張公民抗命權甚至革命權的。至於具體場合，應該申請遊行牌照還是不申請，這是策略問題，不是綱領。事實上，在 1997 年回歸日和 2005 年抗議世貿，我們都參與了公民抗命行動。劉先生提到《告別衝擊文化》一文，他對此文的理解也是不正確的。此文很易找到 (<http://www.workerdemo.org.hk/0000/4612T.htm>)。經過雨傘運動，我更覺得此文值得參考呢。

4 「現在（英國）社會主義工人黨跟香港的新苗不只熟絡這麼簡單，以我所觀察他們與這一派是緊密合作」：此非事實，而是臆測。除非把偶然約稿也算是「緊密合作」吧。

劉先生所言不符事實者，不限以上，不過不值得一一釐清了。

5 「我就開始質疑傳統馬克思主義追求提高生產力，來作為人的解放的條件這個核心觀念了」。

很遺憾，絕對不能把馬克思主義的綱領，理解為「追求提高生產力」。馬克思主義的確認為人的解放，需要一定的生產力水平。但它也認為，資本主義所提供的生產力，已經足夠讓人得到解放了，不需要再由社會主義者去追求更高生產力的，至少不是主要任務了（視乎發生革命的是怎樣一種經濟水平的國家）。「社會主義就是解放生產力」，那是斯大林和毛澤東的發明，是落後國家共產黨妄想在貧窮基礎上建成共產主義的空想。那與馬克思無關。

如果劉先生的馬克思主義研究，稍為嚴謹些，也許不致於對馬克思主義那麼失望吧？或至少不致對運動也整體失望而退出？

2015 年 7 月 17 日